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2.26 15:5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六款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加註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架構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
- 四、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架構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以下簡稱規劃系所）。
 - (二)應了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核心素養，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二十四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
- 六、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七、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4、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6、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或規劃系所，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課程規劃概要：

- 1、培育課程名稱。
-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 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
- 4、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 5、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6、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7、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8、其他說明事項。

(二)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規定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附註於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後。

(三)自主檢核表。

各大學申請調整規劃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各大學修正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備查：

- (1)培育課程名稱。
- (2)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
- (3)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 (4)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5)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6)其他說明事項。
- (7)自主檢核表。

各大學應將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課程修正時，亦同。

- 九、本部審查前點第一項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課程基準如下：
-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 十、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經本部核定或備查，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或備查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十一、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於各大學檢附第八點第三項所定資料，經本部備查後，始得繼續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所、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等相關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英語發音練習、英語會話、英語口語訓練、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聽講實習、英語演講、英語口譯、英語文法與修辭、中英翻譯與習作、英文閱讀、英文寫作	必備至少 4 學分
語言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語言學概論、句法學、英語語音學、英語語用學、英語語意學、英語音韻學、社會語言學、對比語言學、中英文對比分析、言談分析、語言與文化、心理語言學	必備至少 2 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西洋兒童文學、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必備至少 2 學分
		英美小說選讀、西洋文學概論、美國文學概論、英國文學概論、英詩選讀、比較文學、西洋戲劇導讀、現代西洋戲劇、兒童英語戲劇、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英語歌謠與韻文、英語童詩、童謠與韻文、英美文學與文化	
英語教學	18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英語教學概論	必備至少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例如：CLIL 教學理論、跨領域教學理論、現代教學趨勢、重要教學議題）	
		英語聽說教學、英文讀寫教學、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語言課程設計、英語教材與課程設計、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英語發音教學、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兒童識字與閱讀教學、文法與字彙教學、語用學與英語教學	必備至少 4 學分
		兒童英語、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戲劇應用、英語戲劇教學、戲劇與兒童英語教學、英文童書在兒童英語教學上的應用、英語故事教學、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繪本製作、故事與英語學習、兒童英語教材教具研發製作、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輔助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必備至少 4 學分
		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英語教學實習	必備至少 2 學分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